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	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2)</sup> .....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sup>(2)</sup> .....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 <sup>(3)</sup> .....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sup>(2)</sup> .....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4)</sup> .....	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經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等多個不同渠道 (詳述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刊登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國際配售 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 (如有) (連同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的公佈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sup>(5)和(7)</sup> .....	十月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 發退款支票 (如適用) <sup>(6)和(7)</sup> .....	十月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	十月四日 (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 預期時間表

---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未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將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在此情況下將刊發公佈。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集團與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未能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集團將盡快發出公佈。
- (6) 全部或部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均會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的退款支票獲兌現前，銀行或須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 (7)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集團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法團申請人，必須由其獲授權代表攜加蓋法團印章之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及法團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及(如適用)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視乎適用情況)。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 預期時間表

---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郵寄／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 (8)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